



# 青岛法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审判白皮书

( 2021—2022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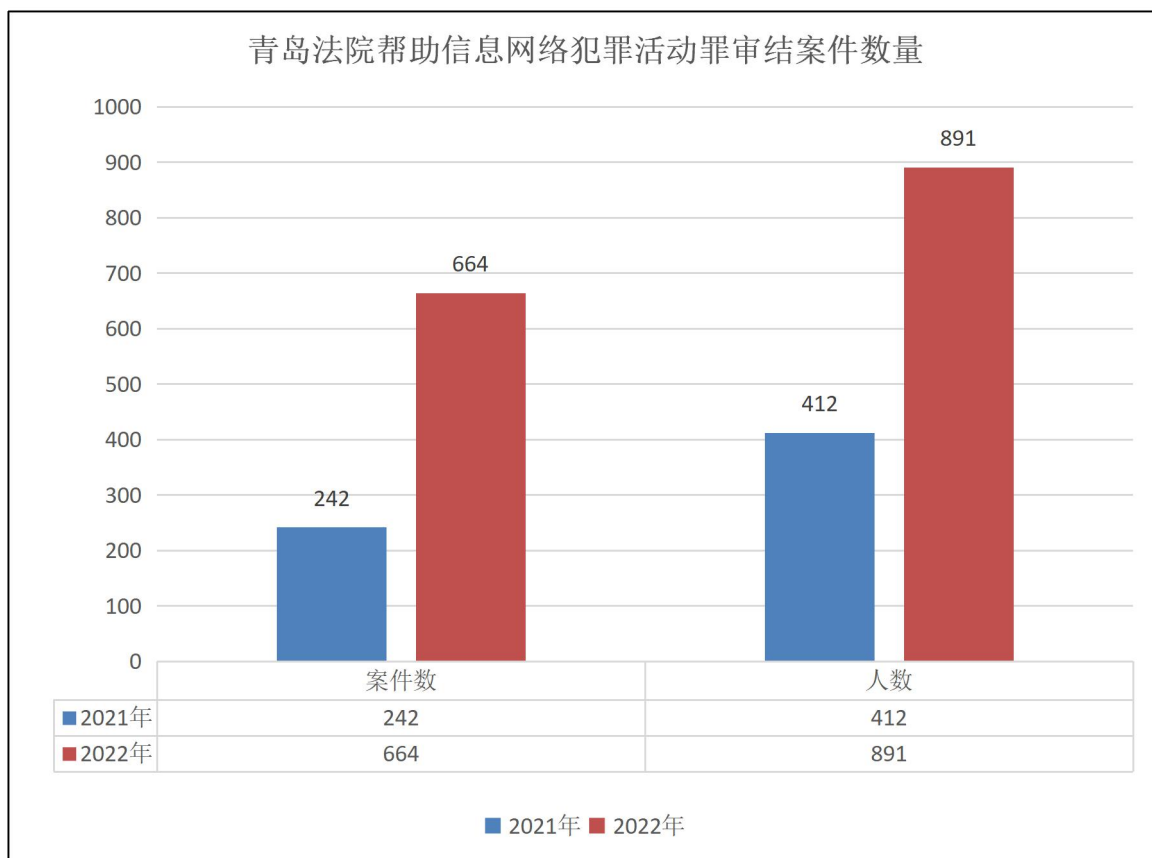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通过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犯罪持续高发，网络犯罪活动分工细化，各类网络犯罪盘根错节，作为网络犯罪利益链条上关键一环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也呈高发态势，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提供支付结算、广告推广、技术支持等，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青岛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坚决遏制犯罪高发态势。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强化职能部门协作，统一司法尺度；坚持惩防结合、综合治理；注重法治宣传，积极促进完善打防管控各项措施。突出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主题，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 一、2021年—2022年青岛法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审判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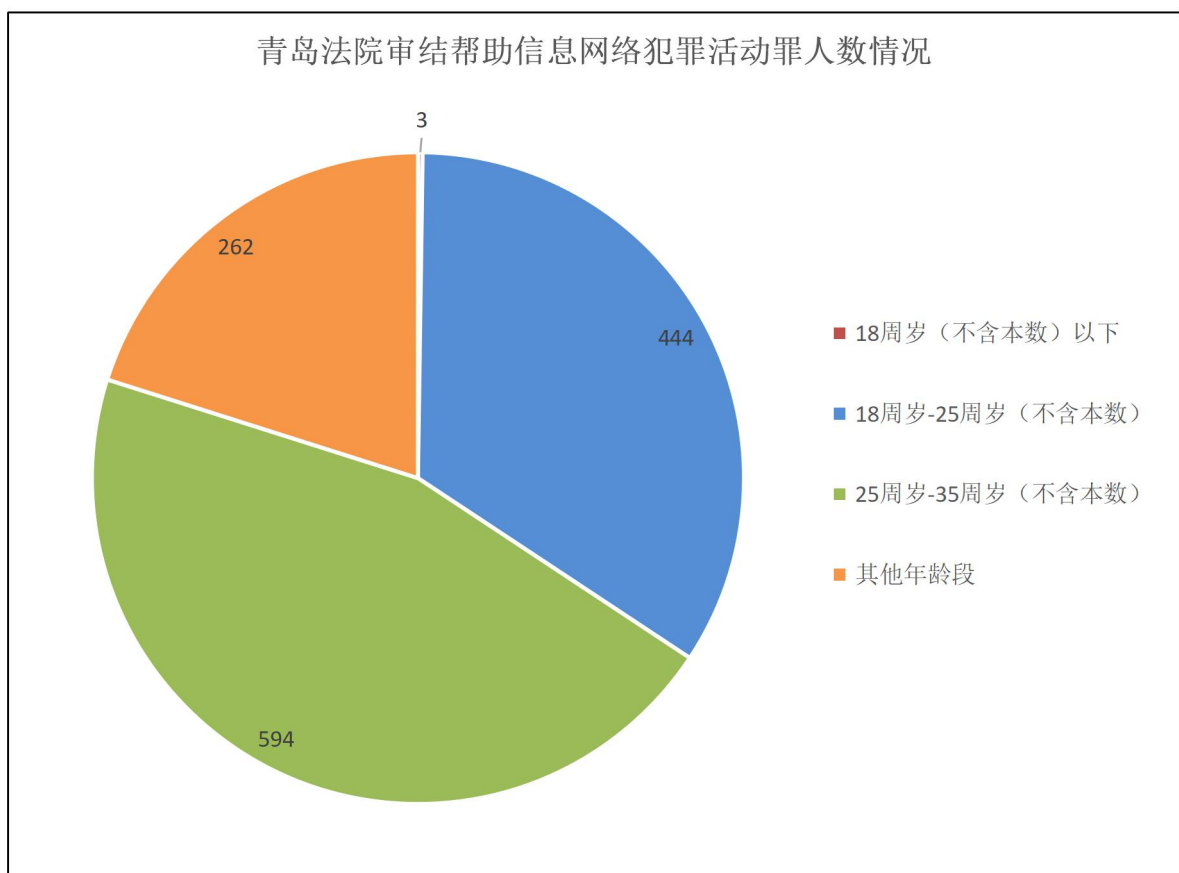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1. 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的数量看，2021年至2022年共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906件，对1303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其中2021年审结242件412人，2022年审结664件89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数量整体呈激增趋势。（详见图一）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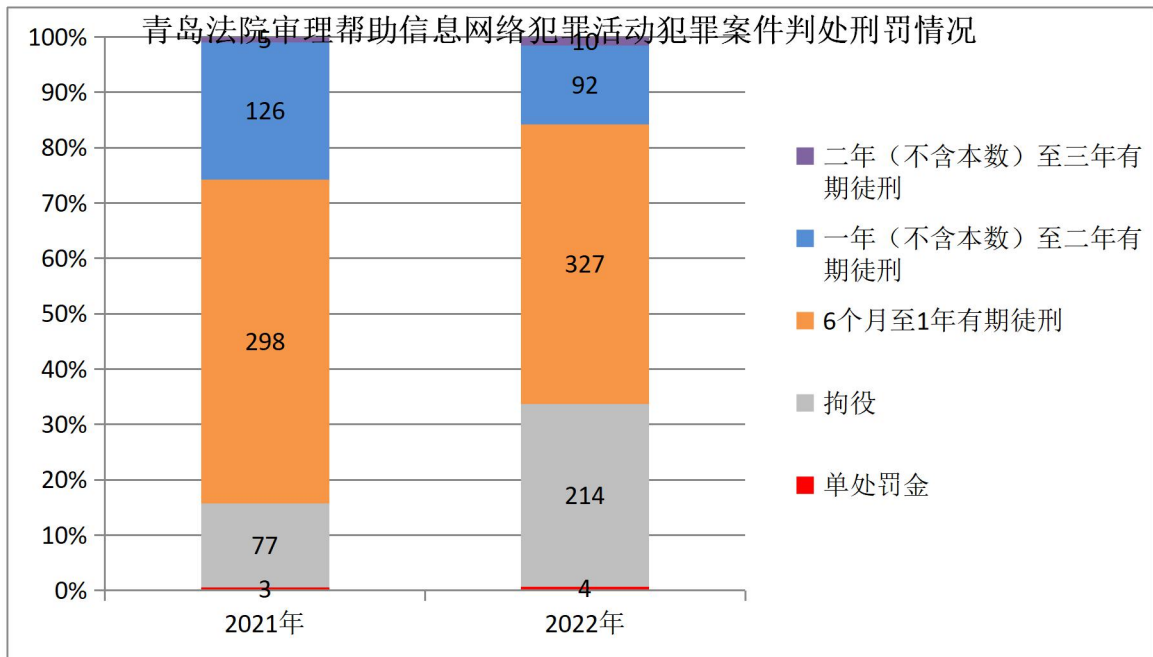
2. 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年龄看，18 周岁（不含本数）以下的未成年人被告人 3 人，18 周岁至 25 周岁（不含本数）的被告人 444 人，占 34%，25 周岁至 35 周岁（不含本数）的被告人 594 人，占 46%，无 60 周岁（含本数）以上的老年人被告人，其他年龄段被告人 262 人，占 20%。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被告人年龄较低。（详见图二）



（图二）

3. 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判处的刑罚看，2021年至2022年共判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被告人1303人，其中判处实刑892人，判处非监禁刑（含缓刑、免刑、单处罚金）411人，适用缓刑的被告人共399人。从抽取的731件案件看，被告人共计1156人，其中，判处单处罚金的7人，判处拘役的291人，判处6个月至1年有期徒刑的被告人625人，判处一年（不含本数）至二年有期徒刑的被告人218人，判处二年（不含本数）至三年有期徒刑的被告人15人；适用缓刑的被告人28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刑期主要集中在6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占54%，非监禁刑判处比例2022年同比上升13.6个百分点，呈上升趋势。

（详见图三）



（图三）

---

## （二）案件特点

### 1. 案件数量、犯罪人数总体呈激增趋势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2020年10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断卡”行动，当年12月，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从青岛法院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情况看，与刑事政策相对应，该类犯罪案件数量、犯罪人数总体呈激增趋势。2020年以前，青岛法院尚未办理过该类案件，2021年即受理案件242件412人；2022年受理案件664件891人，案件数同比增长174%，罪犯人数同比增长116%，成为青岛法院刑事案件收案数排名第三的罪名；2023年1-4月受理案件307件，已达到去年全年受理案件总数的46%。

### 2. 案件主体以“三低人群”为主

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看，被告人以低年龄、低收入、低学历人群为主。被告人年龄普遍较低，35周岁以下人员占80%；多为无业、农民、务工者等低收入人群；学历以初中为主，初中及以下学历者占60%。上述群

---

体社会认知能力低，法律意识淡薄，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社会危害性、法律后果等认识不足，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缺少警惕和防范意识，主观上持放任态度；提供银行卡、电话卡、转账等帮助行为，不需要技术和知识水平，低投入而获取手续费利润大，对上述群体有较强吸引力。

### **3. 上游犯罪多为电信网络诈骗，被查获人员多为层级较低的“卡农”**

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情况看，该类犯罪的上游犯罪多为电信网络诈骗，被查获人员往往仅为接收被害人款项的收款银行卡所有人，即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的“卡农”。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多位于境外，使用虚假信息伪装，技术含量高，非接触式犯罪，接收、转移赃款迅速，参与涉案人员多，层级清晰，上游犯罪人到案难、核心犯罪事实查明难。收购银行卡用于转账的“卡商”“卡头”则因其身份信息难以确认、反侦察意识较强等原因，也较难抓获。故被查获人员多为追求蝇头小利而沦为犯罪“工具人”的“卡农”。

### **4. 犯罪手段主要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有细化趋势**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系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

---

严重的。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看，被告人为上游犯罪提供的帮助主要为支付结算帮助，犯罪模式从以买卖、提供银行卡、电话卡为主，逐步转变为“跑分”，即为上游犯罪提供转账帮助。随着电信网络犯罪产业化、链条化发展，犯罪分子分工日益明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的犯罪模式、相关行为方式亦不断拆分细化，出现新类型，如专门为提供转账帮助的人员提供接送到指定地点、住宿等服务，专门负责将相关用户拉入微信群等。

#### **5. 量刑整体较轻，但对被告人不利影响深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从青岛法院审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情况看，对三分之一的被告人适用了非监禁刑，判处二年（不含本数）至三年有期徒刑的被告人仅占 1.3%，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罚金的被告人占 80%，该类犯罪的量刑整体较轻。但是，短期自由刑带来的“交叉感染”效应、罪犯标签效应，会给被告人带来社会的偏见与防备，不仅自身就业机会减少，且连带子女相关职业被禁止，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深远。

## **二、立足审判职能，着眼服务大局，切实打击防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



---

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有利于应对网络时代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方式的频繁变动，防止网络犯罪灰黑产业做大、蔓延，进而抑制信息网络犯罪，维护社会共同利益，避免大多数人的利益遭到威胁，是当前一个时期社会综合治理领域的突出任务。青岛法院立足审判职责，延伸审判职能，聚焦惩治犯罪和社会综合治理，在以下几方面持续发力，切实遏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高发态势：

#### （一）依法审判，有效打击犯罪

青岛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2021年至2022年，共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906件，对1303名被告人判处刑罚，上诉42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5.36%，有效遏制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的高发态势，为平安青岛建设贡献了司法力量。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快审快结。组建专门速裁团队、精审团队，实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类案专审；适用速裁程序“刑拘直诉”机制，简化法律文书制作、审批流程，确保案件办理在侦查、起诉、审判、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环节高效运转。对于部分事实比较简单、证据相对单一的案件，实现当庭发诉送达、当天开庭宣判，节省案件流转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分类确保被告人罪责刑相适应。坚持打击与治理、惩治与预防、教育相结合，从严惩处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银行卡等活动的“卡商”、累犯、惯犯等，慎重适用非监禁刑；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2021年至2022年，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6名在校大学生，单处罚金5人、适用缓刑1人。

### （二）统筹指导，统一司法尺度

青岛中院不断总结审判经验，针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并在全市两级法院推广，取得了良好效果。

强化对下业务指导。青岛中院定期收集全市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审理疑难问题、适时研判案件出现的新特点、新动向，通过刑事审判业务指导会议、业务庭负责人不定期到各区（市）法院进行业务指导等加强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审判疑难问题解析，解决全市法院审判中普遍性疑难问题，确保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把握准确。

### （三）能动司法，促进综合治理

为坚决遏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高发的态势，青岛法院坚持惩防结合，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推动惩防工作取得成

---

效。

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通过案件审理发现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注重总结审判中发现的社会问题，有的放矢、中肯合理地向相关部门及时提出具体建议，如向公安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针对私营企业注册审批、监控预警等提出合理建议，强化管控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多管齐下防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蔓延。

充分运用线下线上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相关宣传。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普法活动，通过邀请大学生代表旁听公开庭审、拍摄普法微视频等，有针对性地揭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的作案套路，提醒群众知法守法、自觉抵制诱惑、警惕犯罪，震慑潜在犯罪分子、相关黑灰产业从业人员，强化犯罪预防效果。

### 三、案件审理疑难问题及裁判思路

#### （一）部分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帮助行为性质认定难

1. 是否认定与上游犯罪成立共同犯罪难。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帮助行为，客观上为上游犯罪实现法益侵害结果提供了条件，与上游犯罪的法益侵害结果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主观上行为人也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构成一种事实上的共犯关系，但二者在主观故意程度、对犯罪结果的发生认识上存在

---

区别，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为共同犯罪存在争议。

**裁判思路：**要认定行为人为上游犯罪的共犯，需对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客观行为等进行综合审查，以保障罪责刑相适应。首先进行主观故意的审查，共同故意包括“共谋”“通谋”“明知”三个层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为上游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助犯，与上游犯罪的疑似联络程度影响本罪的认定，如果只是概括的知道上游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不知道上游犯罪的性质，无法形成犯意联络，只能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如果行为人对上游犯罪性质的明知达到确切知道的程度，我们认为形成犯意联络，应按照通谋处理，此时可以构成共犯。其次进行客观行为分析，审查行为人是否参与了网络犯罪的关键环节，审查帮助行为在整个犯罪链条中的作用大小以及参与程度，同时可以根据客观行为，对通谋进行审查，根据提供帮助行为人与上游犯罪团伙之间的关系，开始持续的时间，综合把握双方是否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配合模式并收取高额报酬，以推定是否认定具有犯意联络。最后进行综合判断，分析是否达到罪刑均衡标准，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明知上游犯罪分子实施何种具体的犯罪行为，且存在事前通谋或者已经长期、稳定提供帮助的，相当于共同犯罪中的分工行为，不排除以上游犯罪共犯论处的可能，此时应当结合行为人主观恶性、社会

---

危害性等，综合行为人的行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可以  
实现罪刑均衡，如果能够实现均衡，则认定共犯应当慎重。

**2. 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界限不清晰。**从审判情况看，  
对于仅将银行卡、电话卡等出租、出借、出售的行为，已形成  
共识，即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对于出租、出借、  
出售银行卡后提供转账帮助的，因其又可能符合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因  
而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存  
在争议。

**裁判思路：**对于公安机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侦  
查方向的案件，一方面往往缺乏对被告人主观方面的证据收集，  
仅有被告人供述，另一方面卡内流水难以全部查实，无法证实  
系资金流动还是违法所得。故整体把握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  
动罪定罪处罚，具体对审判中的两种行为类型予以统一认定：  
一是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出租、出售银行  
卡后，又代为转账、套现、取现，或者为配合他人转账、套现、  
取现而提供刷脸等验证服务的，一般情况下因为转账、套现、  
取现系支付结算行为，在无确凿证据证实行为人明知卡内流水  
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或者主观上没有对该流水的来源  
和性质进行掩饰、隐瞒故意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

---

罪处罚；二是出租、出售的银行卡被冻结后，行为人又帮助解冻或者注销旧卡提现的，我们认为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出租、出售的银行卡，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冻结，行为人根据“卡头”“卡商”的要求将银行卡解冻或者挂失后取现交付，一般情况下如无确凿证据证实行为人明知卡内流水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或者主观上没有对该流水的来源和性质进行掩饰、隐瞒故意的，该行为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

3. “黑吃黑”行为性质认定不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的“黑吃黑”是指，被告人提供银行卡后，将打入卡内的赃款私吞的行为。因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不应当属于自己的钱款取现后私吞，形式上符合盗窃罪或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因而认定为盗窃罪、侵占罪或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有争议。

**裁判思路：**根据上游犯罪既遂前提供银行卡用于收取被害人钱款的行为，与上游犯罪行为人是否存在通谋，认定其是否构成上游犯罪共犯，不构成共犯的情况下，根据被帮助对象是否有指示进行区分认定。一是对被帮助对象指示行为人取现，行为人“黑吃黑”行为的定性。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出租、出售银行卡后，在被帮助对象的指示下将卡

---

内钱款取现，该款项为犯罪对象，不构成合法占有，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二是被帮助对象未指示行为人取现，行为人“黑吃黑”行为的定性。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银行卡后，获悉卡内转入款项，在被帮助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据为己有，属于通过秘密手段窃取钱款，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盗窃罪构成要件的，数罪并罚。此外，对行为人为骗取钱款提供银行卡的行为，因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意配合利用信息网络犯罪行为人出租、出售银行卡，后将银行卡内欠款据为己有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二）被告人“明知”程度认定难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是认定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关键要素，对于定罪具有重要意义。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行为人不同程度的主观明知，既可能构成上游犯罪的共犯，也可能构成他罪或无罪。然而被告人本身的趋利性决定了其对于自身主观故意的辩解，且上游信息网络犯罪行为人到案难，难以确认与上游犯罪的联络程度，一般仅能依据被告人行为进行推定，实践中对于“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尚存争议。

**裁判思路：**依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成立帮助信

---

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需要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主要通过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司法解释列举的情形或与之相当的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并允许行为人提出反证。一方面，审查行为人是否与被帮助对象有言语上的意思联络。如有意思联络可以审查是否“确切知道”，如无意思联络，实践中通常表现为“心照不宣”，不影响“明知”认定，但是，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道被帮助对象实施网络犯罪，则不能认定构成本罪。另一方面，综合审查行为人的行为进行推定，结合全案的事实、证据对明知状态和明知程度进行综合判断。行为人否认明知，不能依据其供述对主观明知作出直接认定时，应根据客观证据，按照司法解释和相关意见的规定，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交易对象、与信息网络犯罪行为人的关系、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时间和方式、获利情况、出租、出售“两卡”的次数、张数、个数，以及行为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同时注重听取行为人的辩解并根据其辩解合理与否，予以综合认定。

### （三）“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不一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要求被告人的帮助行为达到情节严重，何为情节严重已在《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予以规定。司法实践主



---

要以查明的事实符合“信用卡内流水额超过三十万元，且至少三千元查证系涉诈骗资金”认定为构成情节严重，但由于对司法解释的认识不一，导致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不一。

**裁判思路：**认定情节严重，首先适用《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予以认定。对于不能涵盖的情形，可以根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及《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五条对于“情节严重”的细化予以认定。对于单纯的出租、出售信用卡、支付账户的行为，卡内流水不属于“支付结算”金额，不应当适用司法解释规定的“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若卡内流水符合《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的“出租、出售的信用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达到犯罪程度，单向流入涉案信用卡中的资金超过三十万元，且其中至少三千元经查证系涉诈骗资金”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若单张银行卡内流水金额不足三十万元，但多张累计超过三十万元，且其中至少一张银行卡内有三千元以上系诈骗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四）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思路

---

虽然为遏制信息网络犯罪高发，当前仍要严厉打击“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但在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时，仍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区分案件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进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裁判思路：**一是从宏观角度看，对于该罪名不能轻易顶格量刑。本罪涉及资金流水一般都比较较大，但综合其在整个电信网络诈骗链条中的作用，违法所得较少等，量刑时不应仅根据流水额直接顶格量刑，要综合全案考量，不应当轻易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二是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不禁止适用缓刑，重点打击贩卖“两卡”团伙头目和骨干、职业“卡商”等，对于从犯，特别是其中参与时间相对较短，从事辅助性工作并领取少量报酬，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违法所得、涉案数额较少且认罪认罚的，坚持教育、挽救方针，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适用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 四、防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示

一是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户。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银行卡只限发卡银行批准的持有人本人使用，

---

绝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及对公账户等支付账户，出租、出借、出售上述信息等，均有可能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便利，成为犯罪帮凶，涉嫌违法犯罪。

二是切莫贪图小利，不轻信低付出高回报。时刻保持警惕，严防招聘陷阱，注意辨别用工单位资质，不参与帮助他人联系办卡、登记他人办卡，不进行高额度转账提现、刷单等资金结算兼职，不要被蝇头小利诱惑，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拒绝做犯罪“工具人”。

三是提高防范意识，主动分辨法律风险。主动关注司法机关、银行及电信运营商等官方发布的宣教活动及安全提示信息，了解不法分子作案手法，提醒家人朋友提高警惕。明确自身作为网络用户、公民等不同社会角色享有的权利与应当履行的义务，不踩法律红线。

## 结 语

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持续发挥刑事审判职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坚决遏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多发态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在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中体现法院担当，贡献法院力量。